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延遲寄發通函

有關

- (1) 轉讓目標影視作品版權、
 - (2) 提供其他商務開發服務
- 及
- (3) 提供電視播映權發行服務
- 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華盟與優酷科技訂立之框架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框架協議，訂約雙方已同意(1)華盟及 / 或其任何關聯方可向優酷科技及 / 或其任何關聯方轉讓及 / 或授權優酷科技及 / 或其任何關聯方使用其全部或部份目標影視作品版權；(2)優酷科技及 / 或其任何關聯方可委託華盟及 / 或其任何關聯方提供其他商務開發服務，即提供廣告招商服務及商務開發招商服務；及(3)就影視作品提供電視播映權發行服務，惟須受相關年度上限規限。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或之前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該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更多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iv)股東特

別大會通告。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準備及擬定將予載入該通函之若干資料，本公司預期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或前後之日期。

代表董事會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樊路遠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樊路遠先生及孟鈞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彧女士及常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立新女士、童小幟先生及陳志宏先生。